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69 号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及日常监管、年报审核等情况，我部于2022年12月30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6号），要求你公司在2023年2月1日前认真核实2021年度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重新编制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情况予以更正，并完整、准确地回复前期未回复的相关监管问询函件。其中，根据《决定书》载明的~~事实~~，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有乐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技术研发服务业务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开展均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相关收入合计约 1.36 亿元。同时，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01.23 万元。

截至目前，整改限期过半，请你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推进整改工作。按照有关整改要求，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若你公司在 2 月 1 日前按照要求扣除相关营业收入并披露公告，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相关公告次一交易日停牌。

若你公司在 2 月 1 日前未按照要求扣除相关收入并披露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2 条第二款的规定，我所将继续对你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并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四款的规定，按应予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判断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若你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我所审核同意，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六）项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相关公告次一交易日停牌。

最后，我部特别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别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规定，你公司应当依据本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停复牌申请等义务。若你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公告及相关文件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并按照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交易进行相应处理。请你公司充分披露可能触及的股票终止上市风险，并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股票停牌及终止上市风险。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8日